

投资连结保险两种会计处理之比较

吴晓强 曾萍 彭燕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成都 610074)

【摘要】 投资连结保险保费收入的核算有两种方法:分拆确认和不分拆确认。本文对这两种方法进行了介绍和比较,并提出投资连结保险的核算及信息披露建议。

【关键词】 投资连结保险 分拆确认 信息披露

随着当前经济环境的好转和金融市场的改善,投资连结保险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而由于其保障性弱、重储蓄和投资的特点及其产品的可变性,其会计处理变得日趋复杂。在此,笔者拟对投资连结保险的会计处理作一探讨。

一、投资连结保险的特点

投资连结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产品。其在许多方面与传统终身寿险类似,如保费仍为均衡保费;投保人逾期未缴纳保费,保单就会失效;保险人履行了保险责任后保单即终止等。

首先,与传统保险相比,投资连结保险最大的特点是具有保障与投资双重功能。与传统的寿险不同,投资连结保险没有预定利率,在为被保险人提供基本保障的同时,基于维护保户利益,保险公司将保费减去费用及死亡给付分摊额后存入独立账户,单独核算,独立运作。其次,该险种还具有很高的透明度,公司将定期公布被投资单位的市值,并告知保户各项费用,某一时刻保单的现金价值取决于该时刻、该险种的独立账户资产价值,并随着寿险公司投资组合和投资业绩的状况而变动。再次,在保单有效期内,保户可以提取独立账户的全部投资收益额,同时也可以提取投资账户中的部分资金。

二、投资连结保险保费收入核算方法的比较

(一) 保费收入核算方法概述

投资连结保险兼具保险和储蓄功能的特点,决定了其会计处理方式与传统保障型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有明显的不同。投资连结保险保费收入中的保险成分和储蓄成分是否应当分拆确认的问题,对于保险公司的收入规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可靠性及决策有用性有重要影响。

1. 分拆确认是指对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成分和储蓄成分采取不同的会计标准,保险成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进行确认、计量和披露,储蓄成分则按照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具体而言就是将计入独立账户或保单持有人账户的保费不确认为收入,而将保险公司收取的风险保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和退保费等确认为收入。

2. 不分拆确认是指将投资连结保险保费(包括保险部分

和储蓄部分)整体确认为收入。具体而言,将计入独立账户的保费也确认为收入,而由于收取的各项管理费用的扣减体现为独立账户资产价值的下降和单位准备金的减少,最终反映为公司利润的增加,为免重复不再确认为收入。

需要指出的是,分拆确认和不分拆确认只是会计处理方式层面的差别,公司的损益不会受影响。这可以从下面的公式(假设不考虑退保、给付等情况)得到验证。

投资连结保险承保收入=本期保费-(期末独立账户准备金-期初独立账户准备金)+独立账户投资收益=本期保费-(本期保费-初始费用-买卖价差-投资管理费+投资收益)+独立账户投资收益=初始费用+买卖价差+投资管理费

(二) 保费收入核算方法举例

某保险公司报告年度的某日,一客户购买该公司投资连结保险产品,交纳保费50 000元,其中的90%转入独立账户,其余5 000元作为保单初始费用收取。该公司另外收取当期账户管理费500元。报告年度独立账户已实现投资收益3 000元及未实现投资收益2 500元。本期间公司从独立账户划转风险保费300元,客户领取4 000元。

1. 不分拆确认下的会计处理。

(1) 合同生效时。借:预收保费50 000元;贷:保费收入50 000元。

(2) 估值增值。借:独立账户资产——估值2 500元;贷:独立账户未实现利得2 500元。

(3) 已实现投资收益的处理。借:独立账户资产3 000元;贷:独立账户收益3 000元。借:独立账户收益3 000元;贷:本年利润3 000元。

(4) 收取各项管理费。借:银行存款5 800元;贷:独立账户资产5 800元。

(5) 责任准备金计提。关于独立账户负债部分,借:寿险责任准备金净变动45 700元(50 000×90%-500+3 000+2 500-300-4 000);贷:独立账户负债——寿险责任准备金45 700元。

2. 分拆确认下的会计处理。

(1) 合同生效时。借:预收保费50 000元;贷:保费收入

5 000元,保户权益45 000元(类似于保户储金性质的账户)。

借:独立账户资产45 000元;贷:银行存款45 000元。

(2)估值增值不作处理。

(3)已实现投资收益不作处理。

(4)收取各项管理费。借:银行存款5 800元;贷:保费收入300,其他收入5 500元。

(5)责任准备金计提。借:独立账户资产700元(-500+3 000+2 500-300-4 000);贷:保户权益700元。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保费收入采用不分拆处理时:

(1)已实现的收益部分(3 000元)计入了独立账户收益,并增加了独立账户净资产,从而增加了投资连结保险的单位准备金,这样两者相互抵消,不影响公司利润,但影响了公司的利润结构。

(2)未实现收益部分(2 500元)同样增加了独立账户净资产,但没有计入独立账户收益(计入了独立账户未实现利得),期末未实现利得并没有结转到公司的本年利润中,而在计提单位准备金时却把这部分未实现利得考虑进来,因此,影响了公司利润和未分配利润,使得公司利润减少了2 500元,并且使得独立账户未实现利得在单位准备金和未实现利得中重复反映。

(三)两种核算方法的优劣

1. 赞同分拆确认的主要理由。第一,风险与报酬对等。保险成分和储蓄成分的风险和报酬承担者不同,保险风险的承担者是保险公司,储蓄部分的风险承担者为保单持有人,保险公司收入确认则以风险保费为基础,而其向投资账户收取的管理费用,包括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及手续费等,也应确认为收入,这样能真实反映保险公司的承保风险、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第二,储蓄成分的一般性。不同金融机构销售的各种产品都可能包含储蓄成分,分拆确认可以保持不同金融机构会计处理的一致性,避免同性产品之间会计处理的巨大差异。第三,与国际基本趋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明确提出,应当分别确认和计量保险产品中的保险成分和储蓄成分,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等确认为收入。第四,条件成熟。实务中已出现了分拆确认的会计处理方式,例如家庭财产两全保险中,将保户储金作为负债,利息作为保费收入。并且随着保险精算日趋成熟,在技术层面上可以实现分拆。

2. 赞同不分拆确认的主要理由。第一,投资连结保险储蓄成分和保险成分是按保障组合做出设计、定价和管理的,保险公司不能单方面终止和出售主合同的某一部分,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不可区分。第二,由于主合同不同,投资连结保险合同的储蓄成分与其他金融产品并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面临的风险不同,分拆确认并不一定能提高这些产品的可比性。第三,顺应国家把保险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方针,要从报表上体现保险业的发展,消除公众对于分拆保单以后,保单越买收入越小的误解。第四,成本效益原则,分拆确认会增加保险公司

会计处理的成本。

笔者赞同分拆确认的观点,投资连结保险和变额万能寿险等类似产品,其储蓄成分具有可计量性,需要将合同中的保险部分与投资、储蓄部分分开确认。而对具有很强储蓄性的分红保险无需实施分拆确认。

三、投资连结保险核算及信息披露建议

1.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的分拆和不分拆处理方面。分拆与不分拆的争论焦点在于独立账户的独立性问题,即会计主体的问题以及由此引起的会计信息披露问题。一方面,独立账户的设立要体现保险公司对保单持有人的受托经营责任,应设立独立账户资产和负债(或者是保单持有人权益)来正确计算此类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使这种保单所形成的资产与保险公司其他来源的资产在实际运行时保持相互独立,并使这种保单持有人权益与传统业务保单持有人权益相分离。另一方面又要体现独立账户的独立性问题,各险种的资金进行的各项投资(即资产)以及与运行此账户相关的收入和费用等都应当独立于保险公司的一般账户进行核算。即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收益由保单持有人享有,与此同时,独立账户的风险也由保单持有人承担。

2. 信息披露方面。首先,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当披露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或者说权益)的总额。例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规定保险公司通常应当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独立账户资产和负债的总额,但不需要在财务报表中单独披露独立账户的未实现利得,因为投资连结保险单位准备金中已经包括独立账户的未实现利得。其次,要求保险公司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独立账户自身的资产负债表、投资收益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在设计这些报表时,应当以独立账户作为会计主体。独立账户的资产负债表应当反映进入独立账户的保费形成的资产和保单持有人的权益,投资收益表应当反映独立账户资产投资形成的收益,净资产变动表应反映保单持有人投入资金形成的权益。独立账户资产负债表的基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资 产 | 负 债 和 权 益 |
|--|---|
| 独立账户资产 (由进入独立账户的保费和启动资金减去各项费用支出,加上投资收益形成) | 与资金运用有关的负债(如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应付资产管理费等) 投资连结保险保单持有人的权益(包括投入资金短缺、投资收益) |

综上所述,对于分拆确认和不分拆确认的问题,为了体现保险业快速做大做强的发展要求以及我国保险业现阶段的实际情况,考虑到目前我国分拆确认的条件还不十分成熟,因此,新会计准则中采用合理分拆是不无道理的。但随着条件的成熟,分拆确认将是大趋势,所以经营投资连结保险的保险公司应认清形势,做好准备。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